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19年的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我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10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10 次，均按时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2019 年共列席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前认真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本着审慎的态度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同时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规定，勤勉尽责，对公司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从股东利益出发，对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日常关联交易、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具体如下：

1、2019 年 2 月 1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19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

于批准报出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更新<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上述议案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4、2019年5月2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年7月3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年8月2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年10月24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12月3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日常关联交易、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2019年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在审计工作开始前提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和重点关注事项进行讨论和协商，在审计过程中与审计机构保持充分沟通和交流，关注审计工作进展和遇到的问题，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审计计划的实施。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进行指导，对公司按季度提交的内审报告进行审阅，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3、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努力实现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覆盖全面、执行有效，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情况

2019 年，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对公司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并通过电话、邮件、会谈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情况，听取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重大事项进展、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管

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汇报，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定期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动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以及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相关事项，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并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3、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4、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并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祁怀锦

2020 年 4 月 20 日